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廿六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湖南政報

本報緊要啓事

選舉爲現今第一要政本報現另立選政一門凡有關於本署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一切電牘本報按日照登以利推行而供衆覽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如登全年格外從廉照五折計算

凡登半頁廣告一月者收錢十六千兩月以後每月收錢十四千常年每月收錢十二千
特告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稟准自七月一號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附登廣告條例

-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可照刊如鳴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概不登載
-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資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六折
-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折扣縮短期限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另取資

湖南政報目錄

電令

大總統策令京滌電

大總統申令京敬電

外交

湖南交涉署飭 各縣知事保護英教

湖南交涉署飭 各縣知事保護日人村忠油本

湖南交涉署飭 各縣知事保護日人小

選政

湖南選舉監督飭 各縣知事准事務局分別

湖南選舉監督飭 各縣知事轉飭該縣辦理

湖南選舉監督電 致安仁知事所費調

湖南選舉監督電 致桃源縣詳費調

湖南選舉監督電 致沅江知事詳費

內務

巡按使飭 水警廳准財政部咨行會

巡按使飭 湘江道尹廉忠告新肅政廳局長及

警察廳長遠法一案希查明見復由

司法

巡按使飭 四道尹准廣東巡按使李佐夫屬

巡按使飭 四道尹准四川巡按使李請通飭所

由究

湖南高等 審判廳飭 長沙地方廳刑用刑事再理辦法

草案再理編各條以資救濟由

實業

巡按使飭 四道尹署准陳琪陳改良本國物產督

可採用希查照飭遊由

廣告

電令

大總統策令 電京

審計院顧問洋員寶道給予二等嘉禾章樊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朱慶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楊汝梅張潤霖單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宗匠錢懋勛張宗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財政廳廳長董元亮乞假修墓辭職等語董元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厚璟爲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宏周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派唐宗怡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此令

外交部呈請以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據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詳請辭職曲卓新准免本職此令

調任張允言署山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程恩培署杭州關監督此令

蒙藏院呈請將署參事尹良敘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右九月二十三日電

大總統策令

京電

張彥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齊耀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柳汝礪張同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許鳳藻爲海軍總司令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請以吳兆霖徐家瓚陳曾篋張仁鑑楊學時徐煥斗劉松

葉時華爲湖北漢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子揚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長榮薪恆藻授爲陸軍馳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京電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付懲戒湖北沔陽縣知事覃兆鵬疏防匪劫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覃兆鵬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餘並如議辦理此令

右九月二十四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

查對更正

外交

湖南交涉署飭

為通飭事案准

湖北交涉署咨英教士孫成仁請照赴湖南等省游歷咨請飭屬保護等因到署准此除詳請 巡按使通飭保護外合亟通飭各縣知事將照妥為保護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境情狀詳紀具報毋稍大意切切此飭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交涉署飭

為通飭事案准

江蘇交涉署爾開日本人中村忠油本彌久西村義郎森恪等請照赴湖南等省游歷請飭保護等因到署准此除詳請 巡按使通飭保護外合亟通飭各縣知事遵照一體照約保護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境情狀詳紀具報毋稍大意切切此飭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交涉署飭

為通飭事案准 江蘇交涉署函開日本人小澤龜二郎又璠威女教士安德生各請照赴湖南等省遊歷又准 湖北交涉署咨開日本商人成富安一請照赴湖南等省遊歷均請飭屬保護等因到署准此除詳請 巡按使通飭保護外合亟飭知各該縣知事遵照一體照約妥為保護并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境情狀詳紀具報毋稍大意切切此飭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選政

國民會議暨湖南省覆選監飭
立法院議員

爲飭行事案准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尤電內開查國民會議初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又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各等語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一切籌備期限既應由局遵令分別核定自與立法院議員選舉之各項籌備期限無干且查國民會議組織法僅第十九條載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第二十八條載關於選舉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各等語至於一切籌備期限則初無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規定之明文細釋法意誠以選舉之籌備期限照選舉日期係屬互相關聯質而言之凡籌備期限均即選舉日期之一種故籌備期限之應如何規定實已概括於法文第二十八條之內刻既奉令由局核定自當遵照辦理除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冊之宣示判定冊報當選人名額之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及覆選調查冊報頒發選舉通告等期

限業經本局分別核定先後電達外其他一切籌備期限自當由局續行核定進行誠恐各辦理選舉人員未能將兩項選舉界限分明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期限上或有誤會致將立法院議員選舉之各項期限逕行援用或竟併爲一談則貽誤選政實非淺鮮特此電達希查照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准此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初選監督並轉飭辦理選舉人員一體知照切切此飭

覆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 國民會議暨
立法院議員

縣初選監督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

湖南選舉監督飭

爲飭行事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

日舉行則關於調查事項亟應着手辦理茲由本覆選監督依法委任調查員組織覆選區選

舉資格調查會定於九月二十日開始調查並頒發調查通告在案查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

細則第三條內載分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

方公務人員聽調查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等語合行飭知爲此飭仰各縣知事即便轉

飭該區內辦理地方公務人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覆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湖南選舉監督致安仁縣知事電

耒陽知事轉安仁知事前據該縣詳費調查名冊當經批示在案茲查冊內欠調查員署名一欄冊末亦經調查長署名蓋章且商工實業資本類多住址住居年限二欄均屬不合名冊格式及造報手續經本監督一再頒行何以該知事未一入目實屬異常疏忽應即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速更正另造補署刻日飛費毋再違誤干咎覆選監督嚴養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桃源縣知事電

常德知事轉桃源知事據詳費各冊冊尾均無調查會圖記及調查長負署名蓋章又被選舉人冊內忽夾入住址及住居年限兩欄殊為不合名冊有一定格式造報有一定手續何竟錯誤至此本應記過示懲姑念該知事甫經到任從寬免議仰即漏夜改造專差送省毋得延誤致干重咎覆選監督嚴養印

湖南選舉監督致沅江縣知事電

益陽知事轉沅江知事前據該縣所覆調查名冊末篇僅會長署名所有開會決定之調查員均未副署蓋章殊屬不合仰速另造補署刻日飛賚毋得違誤干咎覆選監督嚴養印

各屬來電

長沙巡按使覆選監督嚴鈞鑒屬縣選舉各調查員調查全縣合於選舉資格者一百卅五名合於被選舉資格者二十四名先後冊報到會屬縣地方僻陋士鮮開通財產一項多不願出相當證據調查員自未便濫事入冊除依法宣示并再切實調查容後補入外合先電聞冊另詳報臨湘知事林心蘇印咸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國民會議議員醴陵縣初選區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當經遵照真電各節依法宣示現在期限已滿統計選舉人三百四十三名所有分類調查名冊共十本已於本月另文派員詳督合電詳議祈查核示遵醴陵初選監督周振成印篠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屬區國民會議初選調查業已完竣共計選舉人五十二名除趕造名冊專差飛賚外議先電聞石門縣初選監督盧士燮印巧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屬縣調查選舉人五十名業依法宣示茲奉真電遵於十八日專差星夜賚冊鄰縣初選監督瞿燮印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職縣初選布告訖有選舉資格計一百十七名有被選舉資格計十二名安仁初選監督王福厚印銑印

內務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承准 財政部咨開准政事堂交財政部內務部呈會核湖南四年下半年應支水警經費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抄發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遵照辦理可也附抄原呈一件等因承准此合行飭知飭到廳中希即查照此飭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水警廳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會核湖南省四年下半年應支水警經費擬請仍照三年度核定數目折半開支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湖南巡按使呈核定湖南全省水上警察經費並發布船捐章程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會呈內務部核議具復附件並發此批等因抄交到部查原呈內

稱湘省水警經費三年度經部核減爲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款項不敷辦理棘手現就原有水師寔行改編預計每年應支銀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圓開辦時需銀六萬圓不在經常費三十三萬餘圓之內惟是國家財政艱絀收入一方亦不得不并爲籌計湘省船捐一項向歸省河水警署抽收設卡用人需費甚巨近因各縣地方籌設水警附設有收捐換照之處因之船捐日形減色各縣抽收此項捐款往往設有征收機關現在改編水警本係全局通籌其原設水警地方已飭分別裁併并改訂船捐章程卽責成各厘局附帶抽收糜費既除捐收自旺總期一方爲要政之推展一方爲收入之增加等語查湘省水警經費三年度原報三十七萬餘圓經部呈奉 批定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圓照編預算嗣據該省修正呈請仍照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圓之數動支並據清冊說明內稱該項經費自十月以後酌加撙節期符原算等語是三年核定數目由該省自行酌察已可按照實行經財政部核復呈明令仍遵照核定原案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呈稱前因自係爲注重警政並妥籌彌補款項起見惟該省船捐收入究有若干能否與水警不敷之數相抵原呈未據聲明當經財政部電詢湖南巡按使去後旋據復稱籌增船捐現甫提歸省庫雖整頓自可增收而杯水斷難有濟等語並據該省造送四年下半年概算冊開水警經費半年計列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圓計較三年核定折半數目增加八萬三千餘圓其地方收入船捐一項半年共列一萬五千圓出入相較全年應不敷十三萬餘圓復查該

省四年下半年概算除奉 批定解款外通盤抵算仍屬不敷若再驟增鉅支非徒坐積鉅虧且將牽動解款殊非統籌辦法茲經會同核議該省水警全年經費擬請仍以三年度核定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之數爲限四年下半年應即折半動支不敷之數即以船捐抵補不得更增支出以維預算除湖南四年下半年概算業經分別核定另案彙呈外所有會核該省水警經費緣由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

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查事案准 肅政廳咨開合糾彈法第十條內開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審定之肅政史認爲應行調查證據者得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等語茲據湖南長沙縣民人譚廉忠等告訴前肥料局局長劉于祐警察廳長張樹勳等違憲違法營私舞弊等情到廳查所陳各節尙非無因相應抄狀咨請貴巡按使飭查明確即予見覆以憑核辦計抄原狀一件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月十三日准 平政院咨行到署并調取文卷以資查核比經分飭該警察廳及長沙縣知事遵照辦理去後復准前因合亟飭查飭到署中希即秉公澈查具復以憑轉咨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湘江道尹公署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廣東巡按使咨開案查前廣東五華縣知事李佐夫於民國元年六月到任
二年五月交卸計欠繳公款三千四百餘元潛逃無踪曾經緝追在案現五華縣民張廷棟等
在京具控李佐夫貪劣不職吞款潛逃各情經 內務部據稟咨行確查到署當經飭查去後
茲據五華縣知事詳稱該李前知事交代未清挾款潛逃委係屬實等情前來亟應緝追以儆
貪婪而重公款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即查照飭屬嚴緝解辦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
分行外合行飭知飭到 署 中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李佐夫務獲解報此飭

計開

李佐夫廣東梅縣人前任長樂縣知事(今改五華縣)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四道尹
水陸警廳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本年九月十四日准 四川巡按使陳咨開案據酉陽縣知事高凌霄詳報團總李兩亭報稱商民黃德順等被巨匪張玉堂等搶劫轟斃練丁事主勘驗情形并請通緝一案到署當經本署巡按使批詳悉查該匪張玉堂等久經飭緝未獲此次傷斃練丁事主多命失贓亦屬不少案情甚重該縣未能即時破獲捕務廢弛殊屬無可辭咎仰高等審檢廳查照規則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一面飭新任縣知事選派幹隊飛咨鄰封依限嚴緝凶匪張玉堂等務獲究報并由廳通飭協緝仍候咨請湖南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查緝此批格結存除批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請煩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因並抄送原詳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詳通飭飭到道中希即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湘江 衡陽 武陵道尹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湖南高等 審判廳飭

爲通飭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一五七號飭開爲通飭事查刑事再理辦法擬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各條以資救濟業由本部抄錄原文並附註準用各條呈請 鑒核當於八月

十九日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合行抄具原案三章計共三十條並附註各條飭令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合行抄同附件飭仰各縣一體遵照此飭

高等審判廳 檢察長凌士鈞

右飭 長沙地方審判廳 檢察長 各縣遵照法辦知事

准此

湖南高等審判廳之印

湖南高等檢察廳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得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註)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

官請求以決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衙門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再訴之撤銷準用之

(註)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行之

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再訴之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如認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付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爲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第二章 再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第一 爲判決基礎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爲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爲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爲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

不當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判決者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致不能提起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

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白犯罪事實者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審判衙門管轄之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六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據物提出於管轄再審審

判衙門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註)第三百六十條 及第三百六十二條原文見第四百三十九條註

第三百六十九條 在監被告人爲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

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即生聲明上訴之效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令屬員代作

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爲有理由者應行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更爲審

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亡故受刑人之利益起見請求再審無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爲前款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爲上訴

第四百五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刊登公

報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不利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效力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即撤銷別爲適當之判決

第二 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三 無理由者駁回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準用關於通常上告審及第一審訴訟

程序之規定

實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通飭事承准 農商部咨開案據赴美賽會監督陳琪詳稱查茶絲瓷繡四項素為我國著名優產此次携會列賽之品審查均邀特獎足彰榮譽然值茲天演競爭物質文明之時代隨事改良則令名永保拘守成轍則退化立形矧列強耽耽爭出其長袖善舞之能力以圖攘奪我國輸出之權利若不亟起補救輕減其製造之成本以圖抵制熟悉其日用之慣常以投嗜尚恐數年之後將以優勝而趨於劣敗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本處既膺競賽之重任自應盡匡助之微忱謹就調查所得參以管見繕具清摺詳請察核藉備採擇等情查該監督所陳各節於改良本國產物擴張海外貿易極有關係頗多可採之處相應抄錄清摺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此咨附抄件等因准此查茶絲瓷繡四項既為我國著名物產此次附賽審查又邀特獎嗣後自應更圖精進窺時俗之趨向為改良之準則以期擴充海外貿易增進內國銷場關係實非淺鮮除照錄原件並分行外合亟飭發飭到

署中希即查照轉飭各屬遵照該會即便通知各屬商會查照出示廣為勸導并由各該知事隨時督察照指陳各節分別勸導以維國貨而資改進切切此飭

計發抄單一紙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四道道尹公署 商務總會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計開

茶

現經審查公評既以江西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福建七省爲優似應由 鈞部設法提倡廣勸各該省墾闢荒山多種茶葉並將種茶方法編成淺說一面購置烘茶及裝茶各機器以期費省功倍(包裝機器價值計美金八千五百元用硬紙盒裝每盒半磅每天可做二萬包僅用工人二人可抵三十人)查近年以來金山進口茶葉以日本錫蘭兩種爲最多日茶由本國起運時每磅從美金一角七分至三角五分爲止以原件運美抵埠後始發包裝每半磅作一包每磅照原價加三分錫蘭及印度茶每磅從美金二角一分至三角五分爲止每磅躉批售價從三角至四角二分不等如果零售則四角二分者須賣七角五分其最易銷售者爲日本茶每磅合美金二角五分之一種綜計入口數目日茶約每年四十三兆磅印茶約四十兆磅我國則不及兩處三分之一甚至進口時不敢用中國名義因廣東僑商屢以染色劣茶濫混運銷駁退次數過多遂至受此影響現在運消之茶另有兩種名目一名泡約茶一名英國早餐茶或名孔戈茶

絲綢

中國絲綢一類素受外人歡迎然必以機製者方合海外暢銷約言之幅疋之寬窄長短以合裁爲度織染之花樣顏澤以合時爲要前項織綢機器滬上有已經購置者所有綢樣似宜廣購各種標本送上海陳列所藉備參攷俾資仿製而廣銷路

磁

我國磁質久負重名近日江西之景德湖南之醴陵如能得人而理節次改良自能日饒進步但手工價目究較機製者爲昂故固有利權仍不免爲歐日各國所奪現在可銷行者皆裝飾品非普通用品也似應擴充資本改用簡單製品及用煤燒製則成本低廉銷售較易且須多製飲食日用之品而花樣顏色宜用中華之式庶華磁之利不患他人之漁奪矣

繡

繡之一業爲我國絕技南方蘇粵湘諸省近來專研此科者亦尙有人惟絲繡之裝飾品近亦不易暢銷卽令銷售亦非大宗用品宜通行擅長繡工之各省令各女學校改採夏布素繡之花邊式樣因此項花邊銷路甚廣手工爲上機製次之且美國不能自製多由英意法日諸國入口歲值美金千餘兆元而我國出品亦屬不少但以華工價廉擴而充之必能獲益其花邊之時樣宜每年在歐美各國採購標本一次送入陳列所參攷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a newspaper article or official report, contain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商 務 印 書 館 華 商 完 全 發 行

教育部 審定 英文 書

本館歷年延聘嚴幾道 伍昭辰 顧駿人 鄭耀西諸名宿編輯英文課本及辭典字典積至今日已得一百三十餘種 此外又有居華年久身任教育之西士所著各西文教科書亦甚合吾國學校之用綜計亦得十餘種茲列書目如下

讀本	廿六種	歷史	五種
文典	廿二種	地理	五種
作文	三種	算學	十一種
會話	四種	理化	六種
文學	十三種	經濟	一種
繙譯	三種	雜書	十種
尺牘	五種	辭典	十五種
商業	四種	字典	十五種

本館尚有	法文	五種
法文	德文	一種
日文	日文	五種
各書列下	日文	五種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都百九十種

五百七十冊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彙報及小本書目內函索即

當寄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啟

各科書目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理科	化學	法制
經濟	農業	商業	習字	圖畫	手工
遊戲	唱歌	體操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

長小西門外

怡生五金號廣告

電話七八六號

發行大小五金開鑄鐵路工廠機器鋼鐵電燈器具表歡迎

史學通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條理最詳持論最精引證最博初印數百部半月銷盡蓋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茲由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四角 益陽曹佐熙撰

原史

是書論古史流別大函細入皆古人所未言茲從國粹報抄出重印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一角 益陽曹佐熙撰

湖南官書報局新出師範學校各科參考用書

教育部審定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就實際上之觀察實驗研究兒童自動力於兒童教育多有裨益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用書

兒童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研究兒童教授問題頗具卓見不特可使兒童自動力發展且與教師教授上之助力可

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教材豐富科目詳備所採教授方法皆合於實用譯筆尤平正暢達易於理解可作為師

範學校參考用書

湖南官書報局謹錄

